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及公告PDF檔
各1份 (A21000000I_1131960282A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960282A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31960282A_doc2_Attach3.pdf)

主旨：本部於113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號公告修正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
項」，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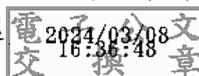
- 一、為明確各類型長期照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爰公告修正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
項」，係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於111年9月2日修
正，茲就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
事人員證明文件特別自「專」字，分別調整為「教保」、
「社工」及「醫事」字，以臻明確。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
員核發認證作業，修正公告前原持有專字認證者，於辦理
本辦法第7條及第8條補發、換發或更新認證需求，始汰換



原專字認證。倘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有辦理多重長照人員職類認證需求，亦得主動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認證；另若為本公告修正前已完成首次更新認證者，且有辦理多重長照人員職類認證需求，免收換發證書費用，並以1次為限。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法規會、本部資訊處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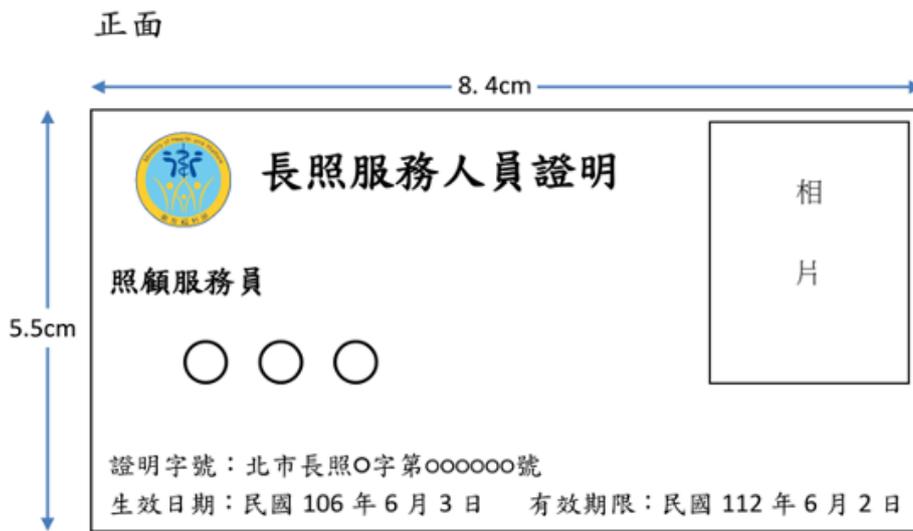


線



公告附件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反面

備註：

- 一、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 二、 長照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三、 長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補換發日期：

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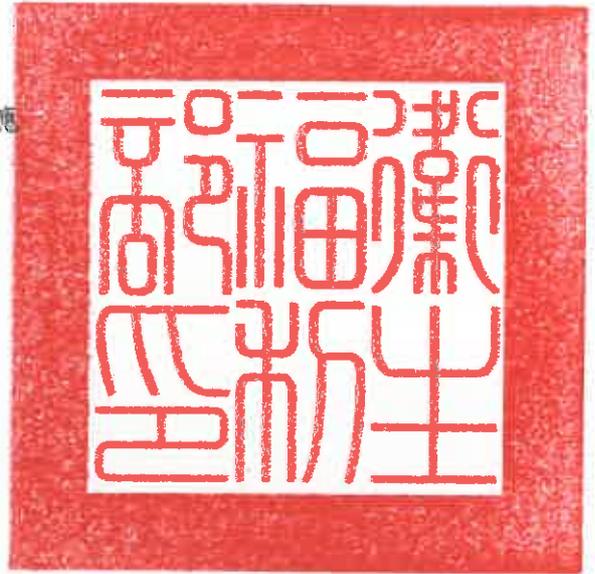
註明：

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

-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社工、醫事、教保字。
- （四）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 （五）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PDF檔1份



主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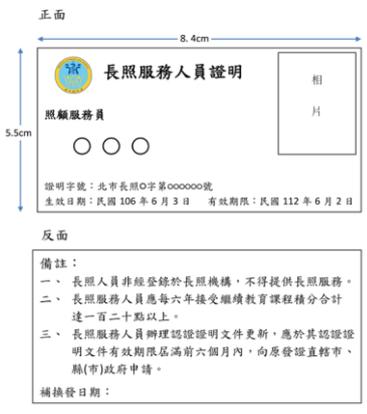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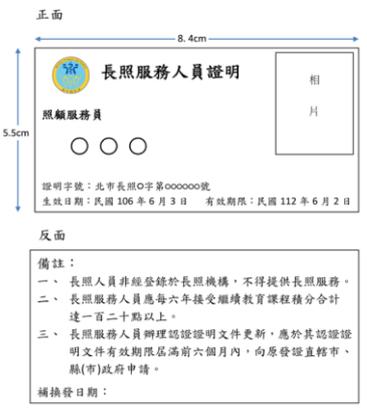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自113年5月1日施行。
- 二、本公告載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https://1966.gov.tw>)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相關法規。

部長 薛瑞元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p>  <p>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p> <p>註明：</p> <p>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000000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u>社</u>工、<u>醫事</u>、<u>教保</u>字。 （四）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五）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p>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p>  <p>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p> <p>註明：</p> <p>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000000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專字。 （四）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五）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p>為明確管理各職類長照人員，優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落實單一證號作法，爰修正旨案之註明（三）本辦法第2條第3款：「專」字，修正為「教保」、「社工」及「醫事」字。</p>